

石台县就业促进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全县 3 个社区达到“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募集青年见习岗位 150 个，开发公益性岗位 340 个；举办招聘会不少于 60 场次。全年开展补贴性技能培训 750 人次，其中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500 人次。

二、推进举措

(一) 升级“三公里”就业圈平台。总结推广“三公里”就业圈试点经验，扩大“三公里”就业圈覆盖范围，形成精准化、智能化的基层就业服务网格，促进更多社区达到“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加大社区周边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等实体岗位摸排，及时精准推送给有就业需求的社区居民，促进劳动者实现就近就地就业。扩大社区就业岗位供给，鼓励开发更多灵活就业、新形态就业岗位，满足不同居民多样化就业需求。

(二) 拓宽重点群体就业渠道。挖潜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空间，募集一批就业见习岗位引导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过渡就业，开发一批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兜底就业，扎实开展农民工职业能力建设，帮助缓解农民工就业结构性矛盾。加强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确保就业帮扶车间数量及带动脱贫人口就业人数总体

稳定，确保务工就业规模总体稳定。统筹做好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

(三) 攻坚企业招工用工难题。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帮助企业稳住现有岗位，开发新的岗位。以解决企业需求为导向，鼓励企业“点单”，人社部门“接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训机构“上菜”。依托池州市在云贵川等地的劳务服务协作站，开展劳务对接活动。运用多渠道线上平台，深化网络招聘活动，实时发布重点企业用工信息。

(四) 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组织职业指导进校园、进社区等，指导青年群体、就业困难人员等树立合理的就业观。在2023年春节前后开展“宜业回池、接您返乡”活动，畅通石台籍在外人员“回家”就业创业通道，常态化开展“四进一促”稳就业活动，组织实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行动，举办“2+N”特色招聘会。面向重点群体、用人单位、园区、学校等分类宣传就业政策及服务信息，让公共就业服务“触手可及”。

三、支持政策

(一)“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奖补。对认定的“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按照6000元/年的标准给予奖补，用于社区就业创业服务、政策宣传及“三公里”就业圈宣传推广等。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二)“三公里”就业圈就业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运营机构组织重点群体稳定就业、灵活就业的，根据就

业人数，按规定给予运营机构稳定就业服务补助、灵活就业服务补助。对运营机构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根据就业人数，按规定给予运营机构就业援助服务补助。各项补助、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具体补助标准按照安徽省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指导目录执行。

2023年就业促进行动目标任务表

	“三公里” 充分就业社 区创建成功 数(个)	招聘活 动(场 次)	青年见 习岗位 (个)	公益性岗位 (个)	补贴性职 业技能培训 (人次)	农民主职业 技能培训(人 次)	新增技能 人才(人)
石台县	3	60	150	340	750	500	300

石台县“新徽菜·名徽厨”行动2023年 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年，开展石台原生态美食制作技能培训50人次以上，新增徽厨37人；评定石台县原生态美食名菜（名小吃）3道、名厨5名、名店2家；开发徽菜师傅专项能力标准1项；认定石台县原生态美食名厨技能大师工作室1家；支持徽厨创业和带动餐饮企业就业不少于56人；推出特色美食旅游线路1条，打造特色美食村1个；举办一期石台县原生态美食名厨职业技能大赛。

二、工作措施

（一）挖掘推广石台美食文化

1.美食推名品。结合我县地域特色，主打石台原生态美食标签，主推“石台硒餐”、石台山野珍品、石台特色小吃等系列产品，鼓励餐饮企业推广和创新石台富硒宴等特色宴席，全方位展示我县美食文化特色。

2.制作定标准。推动行业协会、职业学校及餐饮企业围绕石台原生态美食的选材、加工、烹饪等过程及菜品“色、香、味”，制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对具有代表性的石台名菜（名小吃），建立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

3.讲述有底蕴。围绕石台名菜、名厨、名店，寻找美食故事线索，拍摄制作石台原生态美食视频，通过电视、微信、抖音

等媒介广泛宣传。支持符合条件的名菜（名小吃）传统制作技艺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讲述好石台美食故事。

4.宣传多途径。积极参加各类文化旅游、美食交流等活动，加强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有机衔接，利用车站、景区、酒店等线下场所及微信、抖音等线上平台广泛宣传石台原生态美食。

（二）开展美食制作技能培训

1.技能培训扩延。通过开展技能培训，提升在职厨师美食制作技能水平，引导更多劳动者从事石台原生态美食餐饮服务。

2.培训资源聚优。支持我县传承成果显著、菜式品牌突出的徽菜餐饮企业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依托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发新菜品、带徒传技，搭建石台原生态美食高技能人才培养平台。

3.徽厨评价激励。引导餐饮企业建立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机制，对在省、市、县名厨职业技能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及业内公认、技能高超且在技能传承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美食名厨，允许破格晋升技能等级，并推荐申报市级“名厨”。

（三）优化徽厨就业创业服务

1.优化就业创业服务。依托安徽省创业服务云平台，开展石台原生态美食师傅创业培训，为美食师傅提供个性化创业指导，提供全方位创业服务。在“2+N”招聘活动中，举办个性化、小型化石台原生态美食师傅专场招聘会，努力提供“创业有培训、学成有岗位”的高质量就业创业服务。

2.推动餐饮产业升级。加大石台原生态美食龙头企业培育力度，加快石台原生态美食菜品标准化、服务标准化、就餐标准化建设，积极推动有条件企业探索“中央厨房+冷链配送+餐饮门店”新模式，促进全县餐饮产业整体升级。

三、支持政策

(一)强化培训资金保障。对参加石台原生态美食制作技能培训的人员，按照“先缴后补、直补个人”方式，给予参训人员最高1200元/人培训补贴，其中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餐饮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的，根据培训合格人数，给予企业800元/人培训补贴；餐饮企业开展在职厨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照不同职业技能等级给予最高5000元/人培训补贴。鼓励企业、职业学校、餐饮行业协会开发或参与开发石台原生态美食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标准，政府以购买服务方式予以支持。

(二)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对重点就业群体创办的原生态美食创业项目，提供不超过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20万元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对返乡农民工首次开办农家乐、小餐馆，且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发放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三)助力石台品牌培育。组织开展石台“原生态美食名厨”评选认定活动，对于认定为县“原生态美食名厨”的，给予每人3000元奖励；对于认定为县级原生态美食名厨技能大师工作室的，按照《石台县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给予经费补助。

附件

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指标	责任单位
1	开展石台原生态美食制作技能培训，培养石台原生态美食名厨。	开展石台原生态美食制作技能培训不少于 50 人次，新增徽厨 37 人。认定石台原生态美食名菜（名小吃）3 道、名厨 5 人、名店 2 家。开发石台原生态美食制作标准 1 项。认定石台县原生态美食名厨技能大师工作室 1 家。	县人社局牵头，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出特色美食旅游线路，打造特色美食村。	推出 1 条特色美食旅游线路，打造 1 个市级特色美食村。	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举办石台县原生态美食名厨职业技能大赛。	举办一期石台县原生态美食名厨职业技能大赛。	县人社局牵头，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支持徽厨创业和带动餐饮企业就业。	支持徽厨创业和带动餐饮企业就业不少于 56 人。	县人社局牵头，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石台县老年助餐服务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3 年，巩固提升已建成的 25 个老年食堂（助餐点）服务质量。继续扩大助餐服务供给，新增城乡老年食堂（助餐点）18 个。

二、推进举措

（一）盘活存量资源。整合利用现有养老服务三级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办养老机构、特困供养机构（敬老院）等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利用村部、学校等闲置资源改建老年食堂（助餐点）等，具备条件的开辟独立老年助餐服务场所，不具备条件的设立相对独立出入口和助餐区域。结合城市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持续推进老年食堂（助餐点）建设，打造城市社区 10 分钟助餐服务圈。

（二）发挥市场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餐饮企业运营老年食堂（助餐点）。支持老年食堂（助餐点）在满足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基础上，面向周边居民提供就餐服务。

（三）多元参与分担。鼓励公益慈善组织开设老年食堂（助餐点），引导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冠名捐助老年助餐服务，符合条件的享受税前扣除政策。

（四）完善助餐模式。农村地区鼓励各地探索创新符合本地特色的助餐模式，形成亮点推广。利用“邻里互助 + 志愿服务”

模式，积极打造由党员、爱心人士等组成的助餐队伍。不断优化服务，满足老年人多元化需求，在满足助餐功能的同时支持老年食堂（助餐点）利用非就餐时间拓展服务内容，开展老年知识讲座、健康咨询、文体娱乐、社交互动等活动，让老年餐桌同时成为“书桌”“茶桌”。

（五）规范就餐流程。加快推广使用市级老年助餐服务信息系统。已实现信息化结算的助餐机构，采取“刷脸支付或刷卡就餐”等方式。尚未实现信息化结算的助餐机构，要尽快使用老年助餐服务信息系统（自5月1日开始，以助餐平台上助餐人次数据作为助餐补助资金发放的重要依据）。

（六）加强日常监管。县民政局会同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常态化开展联合巡查，督促老年食堂（助餐点）落实老年助餐服务食品安全、场所建设等工作指引和“六公示”制度，定期向社会通报监督管理情况。加大宣传力度，建立以群众知晓度、满意度和食品安全等项目为核心评估指标，定期对老年助餐服务质量进行评估，适时调整老年助餐服务供应商库，对存在安全隐患和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对拒绝整改或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予以取消运营资格。

三、支持政策

（一）完善设施配建。将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布局纳入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严格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要求。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联合开展城

镇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

(二) 强化资金支持。继续落实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建设补助、运营补助和老年人就餐补助。配合市级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品牌单位评定工作，支持诚信经营、管理规范的社会餐饮企业连锁化运营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形成规模和品牌效应。配合市级为建成并运营的老年食堂（助餐点）购买综合责任险和食品安全险，保障老人用餐安全，降低运营风险。

(三) 落实减免优惠。对符合条件的老年食堂（助餐点）落实税费减免政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无偿用于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在社区提供老年助餐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对承租其房产开展老年助餐服务的主体给予租金减免。倡导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居民提供自有用房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并给予租金优惠。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统筹规划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布局	县民政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设老年食堂（助餐点），新增城市老年食堂（助餐点）不少于3个，新增农村老年食堂（助餐点）不少于15个。	县民政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培育助餐服务品牌，力争培育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品牌1家以上	县民政局牵头，县科技经信局配合
4	加强老年助餐服务日常监管，定期向社会通报监督管理情况。	县民政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统筹做好资金保障，支持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建设、运营，根据老年人经济困难程度等适当给予就餐补助。	县财政局牵头，县民政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落实税费减免扶持政策。	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落实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	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县财政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全县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建设任务分解表

乡镇	小计	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任务量		其中： 城市农村任务量	
		老年食堂（个）	老年助餐点（个）	2023 年城市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任务数（个）	2023 年农村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任务数（个）
仁里镇	3	2	1	3	0
丁香镇	3	3	0	0	3
小河镇	2	1	1	0	2
七都镇	2	2	0	0	2
仙寓镇	2	2	0	0	2
大演乡	2	2	0	0	2
横渡镇	2	1	1	0	2
矶滩乡	2	2	0	0	2
合 计	18	15	3	3	15

石台县健康口腔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健康口腔行动，根据《池州市健康口腔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全县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院，下同）全部设置口腔科，牙椅总数较上年增加 1 张，全县医疗机构牙椅数达 15 张；每万人口口腔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1.6 人，全县共 13 人，医护比达到 1:1；推广口腔适宜技术不少于 3 项；6—9 岁人群口腔卫生知识知晓率达到 85% 以上，窝沟封闭完好率达到 86% 以上；口腔医疗卫生机构患者满意度稳步提升。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口腔预防保健

1. 加强儿童口腔健康管理。将口腔健康知识作为婚前体检、孕产妇健康管理、孕妇学校课程重点内容。依托县疾控中心组织实施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开展 6—9 岁学龄儿童第一恒磨牙窝沟封闭、3—6 岁学龄前儿童局部涂氟等公益活动。2023 年度，项目覆盖 18% 的适龄儿童，经费由县财政安排。

2. 健全牙病预防体系。发挥县疾控中心和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口腔科技术指导作用，建立县级牙病防治中心和口腔卫生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专（兼）职口腔卫生保健医师，构建综合医院口腔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各司其职、优势互补的牙病防治体系。

3. 推广健康口腔进校园活动。开齐开足健康教育相关课程，开展规范化口腔健康教育推广和口腔健康知识讲座等进校园活动。幼儿园和小学每年享受免费口腔健康检查2次，中学每年享受免费口腔健康检查1次。

4. 加强口腔健康教育。以“全国爱牙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日”等健康主题宣传日为契机，创新宣传形式和载体，引导群众形成自主自律的健康生活方式，养成按时刷牙、定期洗牙等良好的口腔健康习惯。在社区配置专（兼）职口腔卫生保健宣传员，开展口腔卫生保健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活动。

（二）加大医保支持力度

扩大医保支付范围。根据市医保局部署，将目前医保不予支付但省医保安排支付的口腔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我县医保支付范围。落实口腔种植体系统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降低种植体耗材成本。动态调整口腔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时开展口腔医疗服务新技术、新项目申报、审批和价格管理。

（三）优化群众就医流程

提升群众诊疗便捷度。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口腔科均开设午间门诊、晚间门诊，实施“无假日”门诊，实行弹性排班，方便患者诊疗。开展诊疗模式创新，患者初诊后，复诊可直接在医生工作站预约，减少等待时间。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优化诊疗流程，为患者提供智能导医分诊、就诊提醒、检查检验结果查询、移动支付、椅旁结算等线上便捷服务。

（四）推动优质资源扩容

1.扩大口腔医疗资源供给。增加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口腔科规模，增加牙椅数，促进社会办口腔医疗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全县医疗机构牙椅数达到 15 张，逐步提高与群众就医相适应的口腔诊疗服务能力。

2.大力建设口腔医联体。利用三级医院口腔科对口帮扶机制，实现区域内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业务协同和技术同质。强化基层能力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口腔科或配备专职口腔医师。

(五) 加强口腔专业人员队伍建设

1.增强口腔专业技术力量。引进高层次口腔专业人才，提高本科以上学历及高级职称人员占比。优化口腔医师招聘流程，强化薪酬激励，实现进得来、留得住。

2.加大口腔专业人员培训力度。按照请进来、送出去和对口帮扶协作机制，依托上级帮扶医院和省口腔卫生中心，加大口腔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每年不少于 2 人，对新进口腔医生选送上级医院进修学习，提升基层口腔疾病防治能力。

3.推广适宜技术项目。提高基层口腔医护人员专业技术水平，推广口腔适宜技术不少于 3 项，2023 年，逐步建设市、县两级远程诊疗中心等，加强对基层的技术指导，提升县域口腔诊疗服务水平。

(六) 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1.推进口腔诊所备案管理。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鼓励、引导、支持社会办口腔医疗及健康服务机构参与口腔疾病防治和健康

管理服务。根据省统一部署，适时实行口腔诊所备案管理。

2.开展口腔医疗专项整治行动。2023年，继续开展“诱导消费”、过度诊疗等社会反映强烈的不规范口腔诊疗行为专项整治，依法规范口腔诊疗服务行为。压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投入力度。2023年，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资金，开展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新增牙椅等，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补短板惠民生的积极作用，支持县级医院口腔科能力建设。全县实施统一的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政策，参保职工符合规定的口腔诊疗等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医保统筹基金报销。加强资金保障，每年免费为全县幼儿园、小学和中学学生开展口腔健康检查。

(二)实施定向培养。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口腔专业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增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职口腔医师数量。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1	加强儿童口腔健康管理。	2023年4月底前健康教育进校园活动覆盖率达到100%，10月底前项目覆盖18%的适龄儿童。创建口腔健康教育示范学校1家。	疾控股牵头，县疾控中心落实，各口腔医疗机构配合。
2	健全牙病预防体系。	依托石台县人民医院启动县级牙病防治中心和口腔卫生中心建设。	疾控股、医政股牵头，县疾控中心落实，各口腔医疗机构配合。
3	加强口腔健康教育。	开展“全国爱牙日”“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大型义诊活动周”“健康口腔四进”等主题宣传活动。创建口腔健康教育示范社区1家。	科教股牵头，县疾控中心、各乡镇卫生院实施。
4	提升群众诊疗便捷度。	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口腔科午间门诊、晚间门诊设置率达到100%，实施“无假日”门诊；单独设置午晚间、周末门诊时间段的预约号源，并通过信息化预约平台等多种途径向社会开放	医政股牵头，各口腔医疗机构实施
5	扩大口腔医疗资源供给。	10月底前辖区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新增牙椅1张	医政股牵头，县公立医院、口腔医疗机构实施
6	增强口腔专业技术力量。	加强口腔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引进高层次口腔专业人才，优化口腔医师招聘流程。10底前每万人口口腔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1.6人，医护比达到1:1.	人事股牵头，医政股配合，县公立医院、口腔医疗机构实施

7	加大口腔专业人员培训力度。推广适宜技术项目。	加大口腔专业人员培训力度，积极参与健康口腔行动“优培计划”。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推广口腔适宜技术不少于3项	科教股牵头，县公立医院、口腔医疗机构实施
8	加大行业监督管理	开展社会办口腔医疗机构质控督查不少于1次。	卫生监督股牵头，县卫生监督所实施。
9	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口腔医学专业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	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口腔专业医学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增加中心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职口腔医师数量。	科教股、基层卫生股。
10	强化考核调度	强化考核调度，至少开展1次工作调度和督导检查	县卫健委医政股、疾控股、科教股、综合监督股。

石台县安心托幼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3 年新增托位 90 个，累计托位数达 275 个，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3.4 个。今年安排占大中心幼儿园、小河中心幼儿园、丁香中心幼儿园、大演中心幼儿园分别增设 20 个托位，开展托幼一体化服务，同时建设石台县公立医院托育点 1 个，新增托位 10 个。

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 360 个，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0%以上，学前教育“大班额”基本消除，形成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

2023 年春季学期，幼儿园延时服务努力实现有需要的幼儿全覆盖。

二、工作措施

（一）持续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

新增小河中心、丁香中心、大演中心、占大中心幼儿园均开设托班，报县卫健部门备案。秋季学期全县不少于 30% 的幼儿园开设 2—3 岁托班。托班幼儿数不超过 20 人。

（二）稳步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1. 增加公办学位供给。实施学前教育促进工程，新建城南幼儿园秋季开园，新增公办学位 360 个，确保秋季开学后，全县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70%以上，不再审批新的民办幼儿园。

2. 落实民办普惠园奖补政策。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计

划投入 30 万元支持民办普惠园发展，按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不低于 400 元/生·年核拨生均公用经费。对提供延时服务的幼儿园按 300 元/生·年标准予以补贴。

(三) 提升学前教育保教质量

1. 充分发挥专业引领作用。组织 5 名学前教育专家指导组成员，通过调研、督查、指导、开展专题讲座、答疑解惑等形式，指导各幼儿园遵循教育规律和幼儿成长规律，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组织好幼儿一日活动，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2. 开展市一类园评估认定工作。今年新创建市一类园 1 所，通过以评促提升，持续发挥省、市一类园的示范带头作用。

(四) 有序推进暑期托管服务

坚持“公益普惠，家长自愿”的原则，鼓励城区幼儿园在调研家长需求的基础上，“一园一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暑期托管服务方案于 6 月底报当地主管教育部门备案。暑期托管服务要立足幼儿年龄特点和学习规律，合理安排每日活动，以游戏化课程为主，整合资源开展各类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学习与生活活动，解决暑期家长“带娃难”。

(五) 多举措开展安心托幼宣传

组织各幼儿园通过班级家长会、微信群，将安心托幼惠民政策向幼儿家长进行广泛宣传，切实扩大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向市局报送宣传典型案例、活动信息，县媒体推送相关活动信息。

(六) 规范开办流程

明确备案对象，今年开展托幼一体化的幼儿园和县公立医院托育点，应按照《关于印发安徽省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皖卫发〔2021〕14号）要求，及时登记注册，并向县卫生健康委备案，实现应备尽备。规范备案程序，符合《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条件，招生前向所在地的县卫生健康委备案，并提供完整的备案材料。

（七）严格规范管理

幼儿园和医院托育点应当按照国家《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国家《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要求开展专业化、规范化服务管理。

（八）加强监督管理

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要充分发挥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作用，以家长课堂、师资培训、入园指导等形式，为婴幼儿家长（抚养人）及托育机构提供卫生保健、早期教育、安全防护、疾病预防、营养膳食、生长发育监测等方面的专业培训指导，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和幼儿园、托育点服务能力。县疾控中心和县卫生监督所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幼儿园、托育点疫情防控指导和执法监管工作。县卫健委开展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实施动态管理，加强社会监督。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对公办托幼一体化的幼儿园，按照不低于 600 元/生·年标准给予补贴；对民办普惠性托幼一体化的幼儿园，按照不低于 400 元/生·年标准给予

补贴。对提供延时服务的幼儿园按 300 元/生·年标准给予补贴。

(二)规范收费管理。按照《安徽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扶持和规范普惠性幼儿园发展的意见》《关于落实安心托幼行动方案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精神，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和办园成本等因素，确定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上限标准，坚决遏制幼儿园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

(三)强化要素保障。指导托育机构按标准配备照护服务人员。持续落实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管理团队编制保障办法。督促幼儿园等用人单位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落实延时服务参与人员补助办法及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制度。

石台县安心托幼行动目标任务分解表

项目名称	年份	市级指标	县级任务	任务分解情况
安心托幼	2022	1400	80	新世纪幼儿园、七都中心幼儿园、横渡中心幼儿园、矶滩中心幼儿园各 20 个。
	2023	1400	90	占大中心幼儿园、小河中心幼儿园、丁香中心幼儿园、大演中心幼儿园各 20 个。建设石台县公立医院托育点 1 个，新增托位 10 个。
	2024	900	50	城南幼儿园
	2025	700	40	百果园幼儿园

石台县快乐健身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完成城区居住小区、行政村健身设施维修、改造、升级、补建 17 个以上，基本实现城乡居民身边健身设施全覆盖；新建口袋体育公园 1 个，配建百姓健身房 1 个；新建城市健身步道 18 公里以上；实施学校“一场两门”对外开放项目 1 个；开展群众体育培训不少于 0.15 万人次，参加赛事活动人数不少于 0.85 万人次。

二、推进举措

（一）实施健身设施全覆盖行动

1. 摸清底数。小区、行政村体育设施配建情况排查摸底，建立详实台账，底数掌握并录入省智慧体育平台。

2. 分类推进。全县 78 个行政村健身设施全覆盖；不适宜配建的小区，共建共享到位；已建小区全面维修、改造、升级或补建到位；新建小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 0.3 平方米标准配建，纳入施工图纸审查，验收未达标的不得交付使用。

3. 建管并重。落实《石台县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乡镇、社区负责健身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小区及行政村明确管理人员、并公示联系方式，将健身设施管理纳入日常监管督查检查。

（二）实施城市步道建设行动

4. 纳入规划。将城市健身步道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5. 规范建设。参照《安徽省城市健身步道建设指南（试

行)》，县教体、自规、住建等部门依职责分工合力推进城市步道规范建设。

(三) 实施资源整合利用行动

6. 利用好闲置资源。利用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等资源，结合县域创建，建设 1 个体育公园（口袋体育公园），1 个百姓健身房。

7. 开放好学校设施。落实学校体育场地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推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新建学校的体育场地设施，严格按开放条件设计建设。

(四) 实施群众健身普及行动

8. 做好健身指导。加强体育社会组织的引导和管理，推动体育协会常态化组织健身操舞、球类、游泳等群众喜爱的体育项目培训，全年举办培训活动 20 场以上。

9. 丰富赛事活动。持续打造“皖美山水”自行车赛等品牌赛事，举办县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三级联赛和学校体育活动，全年举办赛事活动 10 场以上。

(五) 实施快乐健身宣传行动

10. 县（乡）联动宣传。通过融媒体平台、健身设施现场、体育赛事、健身指导进社区等平台和方式，宣传快乐健身行动成果，讲述群众健身故事，营造群众健身氛围，提升群众满意度。

11. 省级平台展示。报送图文、短视频的等体育信息，在各级融媒体平台全方位展示我县全民健身风采。

12. 典型示范引领。及时总结快乐健身行动中有益经验，

在社区行政村健身设施管理及体育公园、百姓健身房、步道建设等方面，提炼做法，积极向省市县民生办推送典型材料。每月报送体育信息 2 篇，年终典型案例不少于 1 篇。

三、政策支持

(一) 加大投入力度。谋划好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推进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完成县“五个一”和乡镇（街道）“三个一”体育设施建设。中央集中体育彩票公益金、体育强省资金及县分成体育彩票公益金等重点用于或支持快乐健身项目，不足部分由县一般公共财政保障。吸引社会资本投资体育设施建设。

(二) 加强场地供给。将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供地计划。向公园、公共广场、闲置资源等“要地”，添置篮球架、乒乓球台、健身路径等器材；向已建好的居民小区、公共广场等区域管理单位“借地”，在群众日常聚集较多的地方增设健身场地设施。制定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并向社会公布。鼓励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健身设施建设的土地，租期不超过 20 年。

(三) 制定优惠政策。制定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与运营体育场地设施的意见的具体措施，依法依规在房租、水电气等方面给予减免或补贴，并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制定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补偿办法。

2023年快乐健身行动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1	完成17个小区和行政村体育设施的配建、维修、补建。	1.摸清底数，建立台账 2.拟定快乐健身方案 3.录入省体育智慧平台
2	将城市健身步道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步道18公里。	4.将今年建设任务标注在智慧体育平台中的地图上。
3	建设1个体育公园（口袋体育公园），1个社区百姓健身房。	5.结合县域创建行动，在主城区共建1个口袋体育公园。 6.出台百姓健身房管理办法。
4	推进1所学校“一场两门、早晚两开”；新建学校的体育场地设施，严格按开放条件设计建设。	7.出台贯彻学校体育场地开放管理办法具体措施，鼓励社会力量运营管理学校体育设施。 8.督促新建学校按开放条件设计、施工。
5	教会群众1—2项运动技能，培训不少于0.15万人次。举办赛事活动，参赛人数不少于0.85万人次。	9.将体育社会组织推广运动健身项目情况纳入年底评价考核。 10.举办健身培训20场、赛事10场。引进省级赛事1场。 11.健身赛事活动录入省智慧体育平台。

石台县放心家政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培训家政服务人员 710 人次，其中岗前培训 130 人次，“回炉”培训 580 人次，新增家政服务人员 130 人，新增“一人一证一码”130 人。

二、推进举措

(一) 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家政服务“政府、部门、企业”三方责任体系，落实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各乡镇要配合做好家政服务人员培训摸底、登记、上报工作。

(二) 加强依法行政。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家政经营主体运营管理中的问题。强化信息平台对接，归集家政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各类信息。在市场准入环节依法对失信被执行人等实施资格限制。指导推广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规范三方权利义务关系。

(三) 组织年度验收。持续推进“一人一证一码”，开展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人员星级评定。对放心家政培训情况、“一人一证一码”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形成年度行业发展报告。

(四) 加强宣传推广。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广放心家政行动。在家政服务员培训、满意度调查等方面加强宣传推广，使放心家政行动人人知晓、大家参与。

三、支持政策

(一) 落实经费保障。根据工作安排，将放心家政工作

经费由财政给予保障，确保放心家政培训活动按时按质圆满完成。

(二) 保障人员培训。根据培训要求，请各乡镇配合做好家政服务人员召集、场所安排等培训相关事宜。

2023 年放心家政培训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培训企业	培训时间及人数						培训经费 (万元)	备注
		2月份 培训人数	3月份 培训人数	4月份 培训人数	5月份 培训人数	6月份 培训人数	合计 培训人数		
1	池州皖嫂家政 石台分公司	260	100	0	0	0	360	18	参照 2022 年市级文件要求 岗前培训费用由县级财政 承担，回炉培训由市级财 政承担，人员培训费用参 照市级标准 500 元/人次， 今年市级下达我县培训任 务 710 人次，其中，岗前 培训 130 人次。
2	安徽徽瀚人力 资源公司石台 分公司	50	50	50	70	130	350	17.5	参照 2022 年市级文件要求 岗前培训费用由县级财政 承担，回炉培训由市级财 政承担，人员培训费用参 照市级标准 500 元/人次， 今年市级下达我县培训任 务 710 人次，其中，岗前 培训 130 人次。
合计							710	35.5	

石台县文明菜市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完成县主城区石台县智慧综合农贸市场新建任务。

二、推进举措

(一) 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县级文明菜市行动工作专班机制，加强商务、住建、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分工负责、协作配合。

(二) 梳理信息台账。摸排智慧综合农贸市场基本情况，统计形成信息台账，对照《文明菜市行动工作指引》，确定是否“达标”，每周按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确保智慧综合农贸市场按序时要求完成年度任务。

(三) 加大宣传力度。持续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广泛利用报纸、网站、公众号、宣传板、手机短信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加大宣传。

三、支持政策

(一) 积极对上争取。积极对上争取中央和省、市关于文明菜市建设方面的项目资金，用于建设智慧综合农贸市场，力争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二) 强化要素保障。将新建智慧综合农贸市场与城市老旧小区改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有机结合，根据本县实际，在用地用水用电用气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石台县老有所学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 目标任务

2023 年，新建村级老年学校 20 所，全县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新增 1700 人，其中线上 400 人，线下 1300 人，总量达到 4200 人。

二. 工作措施

(一) 持续扩容增量。新建大演新火、横渡河西、七都毛坦等二十所村级老年学校，整合盘活存量设施资源，改善老年学校办学条件，持续扩容增量。

(二) 抓好城乡统筹。以发展社区、农村老年教育为重点，推动老年教育融入社会治理，共享党群服务中心、乡村文化活动中心、农家书屋等教育文化资源，提高图书馆、文化馆、体育场馆等各类公共设施面向老年人的开放水平。

(三) 加强老年教育教学资源建设。遴选、整合、开发一批老年教育通用课程、特色课程，重点开发建设地方特色的精品课程和优秀教材。进一步充实县级老年教育资源库，加强老年教育教师培训，建设一支符合老年学校办学需求、相对稳定、以兼职教师为主体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四) 规范办学管理。完善考核办法，定期对乡镇、村老年学校教学管理、教学活动等开展督导检查。指导各地对照老年大学示范学校建设标准改善办学条件，积极创建省、市、县级示范校，发挥引领作用。

三. 支持政策

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加大经费投入。改建的公办县、乡、村三级级老年学校，按政策给予改造建设补助，人均保障经费补助，各乡镇举办的老人学校办学经费、专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2023年老有所学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县级重点任务	任务分解情况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扩大参与学习规模，全县老年大学新增学员人数1700人左右	其中线上400人，线下1300人。	2023	县干部服务中心牵头，县教委、县教体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落实
2	整合盘活现有各类存量设施资源，改造建设成为老年学校办学场所。	2023年新增20所，即大演新火、横渡河西、七都毛坦等。	2023	县教委牵头，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落实
3	抓好统筹	共享党群服务中心、乡村文化活动中心、农家书屋等教育文化资源，提高图书馆、文化馆、体育场馆等各类公共设施面向老年人的开放水平。	2023	县教委牵头，县教体局、县干部服务中心、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落实
4	规范办学管理	完善考核办法，定期对乡镇、村老年学校教学管理、教学活动等开展督导检查。指导各地对照老年大学示范学校建设标准改善办学条件，积极创建省、市、县级示范校，发挥引领作用。	2023	县教委牵头，县教体局、县干部服务中心、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落实
5	加强教学资源建设	2023年度遴选、整合、开发一批老年教育课程。	2023	县干部服务中心牵头，县教委、县教体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落实
6	开展示范学校建设，分别创建一批省、市、县（区）级示范校。	2023年县老年大学省级示范校复核认定，申报2所市级示范校，5所县级示范校。	2023	县教委牵头，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落实
7	各乡镇举办的老年大学（学校）办学经费、专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明确事权，强化责任，办学经费有保障。	2023	县财政局牵头，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落实